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紀毅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紀毅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傷害部分，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接送小孩一事發生爭執，未能理性溝通，竟為本案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之犯行，行為確有不當，惟考量時長僅數分鐘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且業已調解成立，獲告訴人原諒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並無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念其因一時情緒衝動而觸法，犯後已獲告訴人原諒，經告訴人同意予以緩刑宣告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可稽，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511號

被 告 謝紀毅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紀毅與陳佑榕前為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謝紀毅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2時6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6門口前，因認為陳佑榕前來載小孩超過約定時間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先站在陳佑榕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方，再坐在該車後方，前後達數分鐘，因該處為無尾巷，此舉致使陳佑榕無法將該車駛離，以此方式妨害陳佑榕自由駕車出入之權利，於2人爭執之過程中，謝紀毅將上開自小客車之車門關上而夾傷陳佑榕尚在車外之左小腿，致陳佑榕受有左小腿紅腫4*3cm²、5*5cm²、左踝瘀青3*2cm²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佑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 被告謝紀毅於警詢之供述。
03 (二) 告訴人陳佑榕於警詢之供述。
04 (三) 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碟、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
05 照片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
07 等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罪名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
08 併罰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時地傷害告訴人造成
09 其受有左上臂瘀青6*5cm²、3*2cm²部分，惟查，該部分除告
10 訴人片面指訴外，查無其他證據可佐證，則被告尚不構成該
11 部分之傷害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述聲請簡易
12 判決處刑之傷害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，自得為法院所一併審
13 酌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1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30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